

附件 2

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有关要求，发动高校、科研院所为科学普及和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素养服务，激发广大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助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开展 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为确保活动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及规模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4—10 日（暂定）

（二）活动地点：桂林市

（三）选拔对象：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共选拔 70 名营员和 14 名带队教师。营员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发动本地县级及以下相关学校，从普通高中高一或高二现就读学生中选拔推荐。带队教师原则上从本地县级及以下相关学校中有丰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较强责任心和沟通协调能力的优秀科技教师中选拔推荐。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2024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由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办，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广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协办。

四、活动内容

2024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主要包括营前培训及开营仪式、科学营活动和闭营仪式。

（一）营前培训及开营仪式

主要包括活动安排介绍、安全教育、全体营员合影等。

（二）科学营活动

2024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由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织实施。通过组织与名家大师对话、参加科技实践、参观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场所、体验校园生活、与学长交流互动等活动，展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人文传统，帮助营员了解大学生活，探索前沿科技知识，品味大师成长历程，培养科学精神，感悟科学家精神，树立科技报国志向。活动的具体日程安排以《活动手册》为准。

（三）闭营仪式

闭营仪式是科学营活动顺利结束的标志，旨在对本次科学营活动进行回顾及总结，回顾科学营的活动内容，对科学营活动期间形成的成果进行展示及分享。

五、营员和带队教师选拔

营员及带队教师的选拔工作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负责。

（一）营员的选拔标准

学生营员的选拔遵循自愿、择优选拔原则。营员必须为现就读普通高中高一或高二（2024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

1.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品行优良。

2.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具备较好的沟通交流能力，有较强的生活自理能力，适应能力强，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管理。

4.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或曾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影像节、五项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中获奖的学生；或积极参加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优先。

5.同等条件下，广西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学校等学校的学生优先。

（二）带队教师选拔原则

带队教师一般应为科学类课程教师或科技辅导员，有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调能力，年龄在45周岁以下，并遵循以下选拔标准：

1.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管理、沟通能力，能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2.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长期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科技辅导员。

4.获得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资格、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优先。

5.广西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学校等学校的科技教师优先。

六、人员管理

（一）严格遵守活动日程安排，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

（二）营员应记录带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带队教师应记录所带营员及活动主办方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活动期间确保通讯畅通。

（三）活动期间不得擅自行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营员须向带队教师和广西管理办公室书面请假后方可外出；带队教

师需向广西管理办公室书面请假后方可外出，外出后如发生任何意外主办方概不负责。

（四）注意用餐文明，节约粮食、营养均衡，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提前向带队教师说明。

（五）参加活动人员应做好各项疾病的自我预防、自我保护，注意个人卫生。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发热、鼻塞、恶心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带队教师。

（六）活动结束后7天内，带队教师应督促所带营员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撰写活动心得，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广西管理办公室。

（七）如无特殊情况，线下活动结束后须在带队教师的带领下及时返回派出地。不随队返回的营员须向广西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监护人接走。

七、安全管理

营员派出学校要对参加活动的营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营员填写好家长声明书；各设区市科协与学生家长、教师签订安全协议，在出发前对营员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明确带队教师是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学生营员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广西管理办公室与各设区市科协签订安全协议。各阶段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及人员如下：

（一）学生营员由派出地到活动指定集合地点途中的安全，

以及活动结束后至学生返回派出地，到家期间的安全由各设区市科协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二)学生抵达活动指定集合地点至活动结束期间的安全由广西管理办公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三)学生营员在参与活动全程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

活动期间，带队教师、学生营员及家长的手机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以便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八、其他要求

(一)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学生及带队教师的选拔和组织工作，推荐品学兼优、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与活动，以活动为契机，推进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健康发展。各设区市要加强对营员的教育和管理，教育营员认真遵守高校管理规定，做到服从管理、学有所获；强化带队教师的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带队教师作用。

(二)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安全，加强合作，做好沟通，加强安全保障，确保营员安全；要加强对带队教师的教育和管理，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带队教师；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责任落实工作。要时刻关注网络，建立有效应对机制，避免负面舆论。

(三)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和日常沟通工作，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时,为做好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工作,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协同参与学校做好参加活动的学生营员成长追踪反馈,统计当年学生营员信息情况(包括高考情况、大学学习情况、未来工作情况等)及时反馈给广西管理办公室,对不提供数据或提供数据不全的地市及学校,将减少名额直至取消其派出营员资格。

(四)如遇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导致活动行程变更或取消,请各相关学校积极做好解释工作,学生营员和带队老师应理解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